



苏州:城乡融合促一体化发展

“江南水乡、鱼米之乡、丝绸之府”，这是对苏州的生动概括。近年，苏州坚持城乡协调发展方略，推动“三农”与当地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互动并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已成为苏州亮丽的名片。近期，苏州市被列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城乡发展一体化综合改革试点”。

苏州在推进城乡一体化的创新实践中，金融发挥了积极的支撑作用。在苏州，金融机构抓住机遇，调整发展战略，创新金融产品和特色服务，形成了合力支持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新局面。

2008年9月，苏州市被江苏省确定为该省城乡一体化发展综合改革试点地区，之后，又被农业部等国家有关部门列为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承担“城乡发展一体化改革”任务。近期，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批复将苏州列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城乡发展一体化综合改革试点”。

苏州，全国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先行者。城乡一体化是苏州发展过程中最突出的亮点，其精髓在于锐意改革创新。在城乡一体化发展中，苏州着力从顶层和源头上破除城乡二元结构，创新了优化城乡资源配置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现实路径，为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提供了示范。

打造人文宜居新天堂

城乡一体化是苏州最大的民生工程，农民成为最大受益者。2013年，苏州农民人均年纯收入达21578元，城乡收入比例为1.91:1，在全国发达地区差距最小。

“三个集中”“三个置换”“三大合作”“三大并轨”“四个百万亩”……这些首创或率先实践于苏州的改革举措，推动了农民市民化、农民职业化、农民股民化。

为彻底打破城乡二元结构，苏州实行“三个集中”，即着力推进工业企业向园区集中、农业用地向规模经营集中、农民居住向社区集中，优化城镇、工业、农



城乡融合发展,苏州着力打造一座现代化的城市(资料图片)

业、居住、生态、水系等规划布局。截至2013年年底，苏州实现92%的农村工业企业进入工业园，91%的承包耕地实现规模经营，52.2%的农户集中居住。既保持鱼米之乡优美的田园风光，又展现先进和现代文明的新农村。

苏州通过“三个置换”探索农民变市民途径，鼓励农民将集体资产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及住房置换成股份合作社股权、城镇保障和住房，实行换股、换保、换房进城进城，目前已有140多万农民实现了居住地转移和身份转变。

“三大合作”富民强村。为推动农村经济发展，苏州大力发展以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土地股份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主体的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把农村分散的资源、技术和资金等要素进行有效整合。目前，全市农村股份合作经济组织达到4168家，持股农户比例超过96%，农村集体总资产突破1350亿元。苏州农村基本实现了“家家有资本、户户成股东、村村有物业、年年有分红”。

苏州还通过“三大并轨”实现城乡社会保障一体化。全市已建成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并轨、城乡社会养老保险并轨以及城乡医疗保险(放心保)并轨为主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城乡人民共享经济与社会发展成果。

“四个百万亩”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2006年，苏州编制了以百万亩优质水稻、百万亩特色水产、百万亩高效园艺、百万亩生态林地为主要内容的农业产业布局规划，明确“四个百万亩”农地水面作为生态红线，以此保护战略性的生态资源，永久展现江南鱼米之乡风貌。

城乡一体化体制机制的不断创新，使得苏州农村成为既有优美田园风光又具现代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苏州城市成为特色鲜明、充满活力、持续繁荣、和谐宜居的现代化都市。

探索金融支持新路径

苏州在推进城乡一体化的创新实践中，金融发挥了支撑作用。当地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特色服务，形成了合力支持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新局面。

国家开发银行与苏州签署了《支持城乡一体化发展暨小城镇建设合作备忘录》，国开行苏州分行将小城镇建设作为特色业务，“十二五”期间意向提供200亿元支持苏州新型城镇化建设。

建行苏州分行成立了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基金，开发了“城乡合”新农村建

设贷款、小企业系列金融服务产品，并加大了在乡镇建立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点的力度。

中行苏州分行开发了“农贷通”“村村通”“城乡一体化建设专项贷款”等新产品，并提供一对一的金融顾问服务。

在苏州城乡一体化建设过程中，农行大力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中心镇建设、新型农村市场流通体系建设、县内民营企业和特色资源开发等。据了解，截至3月末，该行涉及城乡一体化业务的贷款余额291.67亿元，总量、增量均居当地同业前列。

伴随着苏州城乡一体化发展的不断提档升级，农行苏州分行积极构建文化古镇、产业园区、特色市场、骨干企业、生态宜居、城郊卫星等“六大系列”特色服务体系。为构建太湖区域生态宜居的环境，该行先后投放贷款8.5亿元，支持太湖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工程，对苏州生态环境和水源保护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农行苏州分行还加强对城乡公益事业的金融服务，全面代理了镇级国库集中支付项目。

金融的全面支持，有力推动了苏州城乡共荣。
(据2014年4月30日《中国城乡金融报》)

共同作答“思考题”

——第32届中国洛阳牡丹文化节回眸·预案篇

本报记者 赵佳 见习记者 朱艳艳

4月20日6时30分，天刚亮。43岁的王城公园工程师范崇霞便出发了，她此行的目的地是200多公里外的栾川县三川镇，那里有一座高山牡丹种植、储存基地。

范崇霞当天的行程很紧张：将含苞待放的牡丹从田里起苗、上盆、装车，赶在天黑前运回王城公园，栽植在大田里。这与近期多变的天气有关。由于花期提前，不少牡丹品种集中开放，导致后期花色、品种不丰富。为了保证牡丹观赏效果，王城公园的工作人员异常忙碌。

气温回升快，使今年牡丹花期比去年提前了近10天；雨水多，盛开的牡丹容易受伤……变幻莫测的天气无疑给各牡丹观赏园出了难题。面对挑战，工作人员未雨绸缪，因为他们早有准备。

王城公园利用山区海拔高、气温低的地理条件，储备2万余株晚开品种牡丹；中国国花园、隋唐城遗址植物园等牡丹观赏园，在冷库里储备了大批牡丹，以备不时之需。此外，为了应对恶劣天气等可能影响花情的情况，各牡丹观赏园事先备齐帐篷、雨伞等工具，遇到风雨天气，各园临时组建的“护花小分队”便穿梭在田间花丛……

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多部门齐心协力，保证游客畅快赏花游洛阳。14390个设置在各景区(点)周边的临时停车位，方便来洛游客停车；每天近千名活跃在城市出入口、广场、景区、重要路口的志愿者，为游客提供各类志愿服务；在交通最易拥挤的地点，无论刮风下雨，都能看到交警疏导交通的身影……

井然有序的背后，离不开提前谋划，提前介入。“一些预案，应了急，派上了大用场。”市园林局一位负责人这样总结。

不谋全局者，不足谋一域；不谋万世者，不足谋一时。预案，不是可有可无的“应付方案”，不是说在嘴上的“空头支票”，而是关键节点的防护网。

盛会落幕，留下许多思考。回眸今年牡丹文化节，虽亮点频现，但瑕疵不少：保护牡丹所用的遮阳棚、遮雨棚与赏花环境不协调，影响了赏花、拍照效果；牡丹灯会运用的科技手段有限，展现的牡丹姿态不够新颖诱人；一些景区爆满，自驾游客长时间被困拥挤在前往景区的道路上，却无人及时解释、引导……

每个问题，既是改进的动力，也是改进的方向。为了让来年的牡丹文化节更精彩，我们需要把预案做得更实些、更细些——

拉长花期，引导游客错峰赏花。业内人士建议，目前花期控制技术已基本成熟，可拉长花期，形成多个旅游高峰，引导游客错峰赏花，保证赏花质量。

换位思考，多站在游客角度解决问题。检票入园如何更智能、更便捷？园区的休息座椅、公共厕所如何再多些、再干净些？园区内的就餐环境如何更卫生、价格更合理？“近距离赏花、零距离摄影”的摄影平台如何再增加些……细节决定成败，细节更需先想一步。

牡丹盛会展现的是千年帝都的风采。如何让春天的牡丹之约成为每名来洛游客的甜蜜回忆，我们还需共同作答预案这道“思考题”。

突出住房保障 打造务实房管

市房管局局长李新志做客《对话一把手》，畅谈住房保障、房产管理与服务的持续提升

拥有一套舒适的住房，是老百姓的梦想。让居者有其屋，是各级政府和房产管理部门努力的方向。

本报第10期《对话一把手》聚焦我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工作，话题预告在本报官方微博“@洛阳日报”发布后，收到不少热心市民的相关意见和建议。日前，市房管局局长李新志就这些意见和建议与广大市民进行了“对话”。

房管政策与群众“面对面”

问：我们注意到，市房管局从4月中旬启动了“房管政策进社区”集中宣传月活动。为何考虑举行这样的活动，群众最关注的问题有哪些？

答：有相当一部分企业和群众对房管政策和具体办理流程不了解，需要我们走进社区。这次我们选择了24个住宅小区(点)，一方面让群众了解政策，另一方面真心实意地听取群众的呼声，面对面解决群众反映出来的一些疑难问题，不断改进工作，提升服务效能。

从现场咨询看，群众关注较多的问题主要集中在保障房申请、房产证办理中的遗留问题和房产转移、维修资金使用等方面。针对群众提出的问题，我们都给群众一个明确的说法，能在现场解决的，即刻承诺；对涉及的疑难问题，做好登记、汇总，随后集中予以答复，让群众反映的问题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答复。

问：住房问题关注度非常高，房产部门日常还有哪些渠道解答市民的诉求？

答：日常工作中，群众对房管政策的咨询量一直居高不下。我们设有一个专门的网站，网址为http://www.lyzbi.com，市民可以通过上面的“网上办事大厅”及时了解相关政策及查询房产证件办理进度等。网站还把各业务科室和办事机构的地址、服务事项、服务电话等一一公示，下一步我们还将探索新的互动方式，最大限度地方便群众。

公租房实行“两审一公示”

问：现在国家已经提出廉租房和公租房并轨运行，我市也把公租房作为保障房的主攻方向，那么公租房面向的群体是哪些、如何申请？

答：公租房打破了户籍限制，不仅本地较低收入人群可申请，外来务工人员也可享受公租房的政策，租金价格相对较低，尤其适合单独在洛的外地人和刚毕业不久的新就业人员居住。

问：公租房申请审核认定的程序是怎样的？

答：目前，我市公租房实行“两审一公示”的审核认定程序。其中，初审有两种途径：一是在社区申请，各社区每月1日至10日受理公租房保障申请，当月20日前将受理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材料报办事处，办事处对社区上报申请进行初审，申请材料当月底前报区住房保障部门。二是在用人单位申请，单位对新就业或外来务工人员公租房申请进行初审，由用人单位汇总，连同申请材料及本单位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担保书等一并报区住房保障部门。初审完毕，区住房保障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对初审意见进行复审。随后，复审合格的申请人名单会在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10天。

二手房网上签约旨在“规范”

问：市房管局正在推行二手房市场网上签约和交易资金监管制度，这有什么好处？

答：近年我市二手房交易量逐年增加，同时，投诉率也居高不下。去年以来，我们已接到相关投诉302起，投诉主要是二手房交易过程信息不透明，消费者不清楚市场变化情况，不清楚实际成交价格等信息。

我们推行二手房网上签约，规范存量房市场交易秩序，建立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制度，目的是有效规范二手房交易当事人、房地产经纪机构在交易各个环节的行为，保证二手房交易操作规范化、公开化、透明化，使得房地产经纪机构及经纪人不能代收代付交易结算资金，减少不必要的纠纷。通过网签和信息公开，使交易资金不直接通过二手房经纪公司，而是由交易资金监管部门在商业银行开立的资金监管“专用账户”通过划转的方式进行。

自4月1日此项业务开通后，前来咨询的经纪机构和群众络绎不绝。为了扎实做好此项工作，我们对全市324名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了培训，实行持证上岗。截至目前，已办理网上签约627起，资金监管13笔。

AB角服务制为审批“提速”

问：有群众反映办证慢的问题，请谈一下房管部门在提升服务效能方面采取的措施。

答：为加快办证步伐，我们进一步缩短了办事时限，将法定的30个工作日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办理时限缩短为10个工作日，将法定的20个工作日商品房预售许可办理时限缩短为5个工作日，将法定的10个工作日现房抵押登记缩短为2个工作日。

为规范完善行政审批许可，我们实行AB角服务制。主管副局长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审批时，由部门负责人审批；行政审批科、房产科

科长不能按规定时限审批时，由副科长或委托工作人员办理；处长不能按规定时限审批时，由副处长或委托工作人员进行办理。

为老弱病残及短期回洛急于办理业务的人员开通“绿色通道”，特事快办；对确因身体原因不能到现场办理的老弱病残人员采取预约上门服务。在市行政服务大厅实行“七天

工作制”制度，每周六、周日由窗口单位业务科负责人、业务骨干到市行政服务大厅窗口值班，办理业务。

此外，我们今年3月还成立了处理疑难遗留问题小组，依法着力解决一批群众对遗留办证问题的诉求，满足群众的办证需求。

本报记者 李东慧 特约记者 张玉东

嘉宾感言

李新志：住房是最基本的民生，萦绕着多少群众的期盼，牵动着多少人的喜怒哀乐。务实为民，具体到我们而言，就是打造务实服务体系，核心在“做”！

当前，我们要从群众最关心、最关注、最迫切的事入手，解决好具体的问题，办好

最急切的事。今后，我们还将不断创新服务和发展方法思路，适应群众不断增长的需求。这条路没有止境，只有延伸，这是管理部门沉甸甸的责任。下一阶段，我们还要采取更为灵活的便民方式，使这项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把政策讲到家门口

怎样打通为民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通过“房管政策进社区”等活动，房管部门把房管政策送到了老百姓的家门口，好办法！

近年，很多部门在服务民生上下了大力气，惠民政策频频出台，每年的民生成绩单也颇为可观，然而，并不是每项工作都能达到预期效果。有些是很好的惠民政策，该受惠的群众却不知情；有些政策“看上去很美”，结果却是群众受益难，批评声盖过了叫好声。这些现象着实应该引起我们反思。

把政策送到老百姓的家门口，实质是深入群众察实情、讲实策、出实招，也就是解决好什么是真正的为民、怎样才能真正为民的问题。只有这样，才能做到让群众反映的问题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答复，最终

得到群众的认可。

把政策送到老百姓的家门口，切不可“做样子”，否则就不可能“做好样子”，好政策将始终“写在纸上、挂在嘴上、走在路上”。要从“心”出发，强化为民意识和务实精神，真正走出机关，走入群众中间，设身处地察民情，真心实意解民忧，让群众满意度作为自己工作的行为准则。

“最后一公里”是惠民政策的关键。愿好政策的实惠早日落地！

